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东越铸造有限公司	91640221MA76J7W95P	平自然资源(规)行决字(2024)第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十三条之规定	宁夏东越铸造有限公司在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41-2A#地块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5202.6m ² (合7.8亩),硬化地坪面积3760.63m ²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违法建设,严重违法规划要求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宁夏东越铸造有限公司在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41-2A#地块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5202.6m ² (合7.8亩),硬化地坪面积3760.63m ²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违法建设,严重违法规划要求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规定,依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违法硬化地坪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10.2665万元进行全额没收	10.2665	2024/05/20	2024/11/20	2027/05/2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宁夏东越铸造有限公司	91640221MA76J7W95P	平自然资源行处字(2024)第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宁夏东越铸造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2020年7月擅自占用平罗县工业园区(太西园)国有建设用地3760.63平方米,用于场地硬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属未批先建,非法占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参照宁夏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宁自然资源发[2020]6号)	罚款	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平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2、对非法占用的3760.6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3元处罚,计人民币3760.63×3元/m ² =11282.00元。	0	2024/05/15	2024/11/15	2027/05/1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